湖南农业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　　　培养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

按《2021 届湖南农业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湘农大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我校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培养过程性考核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坚持师德为先，促进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涵养教育情怀。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鉴定由各培养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

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加强教师教育课程建设。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考试或考核，达到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成绩由教育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

3.教育实习实践

加强实践教学，构建全方位教育实践内容体系，促进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有机贯通。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确保教育实习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学期，且教育实习合格。教育实习实践鉴定由各培养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

坚持能力为重，开发教师专业能力系列课程，全面加强教学基本功及教学技能训练，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要求完成教师专业能力系列实训课程规定学时，且通过微课和教学设计考核，确保达到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微课和教学设计由教育学院组织审定并给出是否合格意见。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